

易方达如意安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应该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基金评级研究机构 Morningstar 晨星对旗下基金进行了风险测评，同时提供 Morningstar 晨星平台对客户风险评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和风险匹配判断三部分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官网中提供销售服务时对投资者采取的特别风险提示措施供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工作时参考。请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双方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义务，将投资者适当性落到实处。

一、易方达如意安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综合风险评价

易方达如意安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综合风险评价为中低风险（R2）。其中持仓风险为中低风险，暂无晨星风险评价，暂无波动风险评价，暂无下跌风险评价，暂无规模风险评价，暂无股票流动性风险评价，暂无债券流动性风险评价。该基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至少为保守型（C2）的基金投资人购买。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请注意提示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对于高龄客户，请做好必要的风险提示和告知。

二、易方达如意安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有：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每份基金份额 6 个月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

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 6 个月。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 6 个月以上，面临在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即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70%—95%，很大程度上将直接或间接承担非权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等。此外，本基金将部分混合型基金归入非权益类资产，这部分混合型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由此可能需承担股票投资相关的波动和风险。

4、投资于其他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③由于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香港互认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

要存在如下风险：

1) 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境外投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②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当地政府可能通过对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③政治风险

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战争、罢工等）可能导致当地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④法律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法律法规的颁布或变更，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⑤汇率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计价基础货币可能为美元、港币等外币，因此，本基金以人民币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承受由于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以及换汇费用将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⑥基金的税务风险

由于境外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境外市场可能会要求香港互认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香港互认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境外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该市场缴纳额外税项，影响香港互认基金收益。

⑦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

不同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标的可能包括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评级的债券、其他集合投资计划、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品、期权、股票挂钩票据等衍生工具等。

这些不同于内地的特殊投资标的的存在特殊风险，可能使得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

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香港互认基金暂停或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或互认基金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或监管部门终止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香港互认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由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及/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与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并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③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

申购、赎回香港互认基金的数据清算和资金交收将通过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平台和基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采用的登记结算系统平台进行传输和交换，可能会发生并非由相关参与主体的过错而导致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清算交收的正常进行。

④税收风险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存在差异，例如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转让需支付香港印花税以及份额转让定额税项，内地个人投资者从香港互认基金分配获得的收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以上税收差异可能使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受到影响。

⑤名义持有人机制风险

与内地基金的注册登记规则不同，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将由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并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登记为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份额持有人登记册上。虽然在此安排下内地投资者仍是互认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名义持有人是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人。在此情况下，内地投资者与互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内地投资者对互认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若有任何权利主张，可通过名义持有人向互认基金管理人及/或受托人提出，相应费用由内地投资者自行承担。

⑥强制赎回风险

对于内地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而言，若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其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价值少于互认基金规定的最低持有额，互认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剩余的基金份额

一并被全部赎回。除此之外，若互认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投资者继续持有互认基金份额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或其他互认基金要求（如可能对互认基金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的监管、税务或财政后果）的情况下，互认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赎回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互认基金份额。

⑦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差错处理差异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公募基金根据适用的法规以及各自基金合同约定，其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错误处理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应的过错责任方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相关投资风险。

（6）投资于商品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包括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由此可能间接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市场波动风险等投资风险，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8)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9)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10) 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11) 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5、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全市场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方法进行标的池的构建以及可投资基金的筛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一并纳入上述评价体系。在上述过程中，出于基金业绩、费率水平等因素，可能出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评分整体较高，本基金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情况，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6、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港股通 ETF 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港股通 ETF，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

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 港股通标的证券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在上市第一年里，除受市场、资金、企业盈利等方面影响，还可能因投资者对新股情绪变化、限售解禁等因素，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 ETF 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此外，香港证券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且股票及 ETF 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通标的证券价格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波动，由此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

3) 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投资风险。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若本基金投资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可能增加。

4) 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5) 投票权不同带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本基金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6) 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的风险。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导致投资者较难获取或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7) 停牌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8) 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本基金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港股通股票退市后，因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可能无法比照退市前标准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

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9) 港股通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管理人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 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 港股通 ETF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 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10) 港股通 ETF 清盘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 香港市场 ETF 发生清盘业务, 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投资者后, 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 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需审慎评估其价值。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1) 港股通机制及其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 自调整之日起, 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 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 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 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 香港证券市场实行 T+2 日 (T 日买卖股票, 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 的交收安排, 本基金在 T 日 (港股通交易日) 卖出股票, T+2 日 (港股通交易日, 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 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 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 因此卖出资金回到本基金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 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 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5) 交易额度限制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 港股通交易实施每日额度限制, 如当日额度使用完毕, 当日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港股通买入, 本基金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6) 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中断的风险。香港出现联交所规定的紧急情形时, 香港证券市场将可能停市,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 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 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7) 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人民币支付，本基金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此外，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账户透支风险。因此，本基金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风险。

8) 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9)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上述规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10) 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错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1) 现金红利获得时间有所延后的风险。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联交所上市 ETF 进行的收益分配，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2) 投资方式受限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以及 ETF 发行认购和申购赎回。

(3)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 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及港股通 ETF。

7、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特有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8、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可能面临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9、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特别风险提示不作为本基金的任何法律文件，销售机构应确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客户风险评估

◇ 评估方式

主要通过问卷的形式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 问卷种类

晨星分别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设计两套不同的问卷，其中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4 道问题，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6 道。

◇ 考察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试行），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方面，多角度全面化地分析投资者对自身风险的理解和诠释。

◇ 客户风险分类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晨星将投资者基本分为五大类，承受能力由高到低排序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保守型(C2)、安益型(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具体解释请详见附件一）

四、基金风险评价

针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晨星将分别展示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和规模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给出基金综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基金产品，或基金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时，晨

星将考虑用定性的方法评价基金的风险等级。晨星同时也将基金持仓的流动性、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信息在基金风险评价报告中展示给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更有效得判断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

在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过程中，晨星基金分类方法(Morningstar Category)是衡量基金持仓风险的理论依据，该方法以分析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基础，而不仅仅按照基金名称或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描述进行分类。

晨星对中国国内基金的分​​类标准请详见附件二。

最新的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三。

针对国内公募 QDII 基金的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四。

针对中港互认基金中的香港北上基金，其风险评价框架与内地基金评价体系保持一致，但在基金分类方法上存在区别。首先，香港北上基金的评价范围是在港注册并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其次，考虑到香港注册并在售的基金投资范围为全球市场，中国内地在评价时仍沿用其晨星全球基金分类体系。

最新的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五。

五、风险匹配

根据上述客户风险等级及基金综合风险类别，晨星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宜其投资的基金产品。

综合风险	激进型 (C5)	积极型 (C4)	稳健型 (C3)	保守型 (C2)	安益型 (C1)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C0)
高风险 (R5)	✓	✗	✗	✗	✗	✗
中高风险 (R4)	✓	✓	✗	✗	✗	✗
中风险 (R3)	✓	✓	✓	✗	✗	✗
中低风险 (R2)	✓	✓	✓	✓	✗	✗
低风险 (R1)	✓	✓	✓	✓	✓	✓

附件一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说明

◇ 激进型(C5)

对于激进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将绝大部分比例投资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并且敢于涉足一些投机领域。为了追求最大回报，同时愿意承受资产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甚至相对长时间亏损的可能。因为其承受较大波动性，投资者最后获得的回报率较难预测。大多数情况下，其长期回报率高于其它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

◇ 积极型(C4)

对于积极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同时还有小部分比例配置于债券和现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但对大多数投机领域敬而远之。投资价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最终获得的投资回报较难预料。大多数情况下，较之其它相对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投资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稳健型(C3)

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均衡配置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投资的市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一些波动。投资期限内，其综合回报难以准确预测，但也不会过于出乎意外。大多数情况下，相对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更是如此。

◇ 保守型(C2)

对于保守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债券类资产或债券型基金，同时也有一部分比例配置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虽然难以准确预测其回报率，但是也不会有大起大落的情况。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安益型(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对于安益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配置在风险最小的领域，如货币市场基金或短债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相对确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回报率的波动性较小。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最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其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是指安益型(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分类标准

大类	晨星分类	说明
股票型基金	大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价值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价值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价值的定义基于低估值（低市盈率和股息率）和低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低增长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香港股票	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沪港深股票	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及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行业股票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系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	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公司和/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基金，其所投行业不属于晨星现有的行业基金分类，且市场上此类型的行业基金数量尚不满足晨星设立新基金分类的标准。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
混合型基金	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p>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p>	<p>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 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p>
<p>积极配置 - 中小盘</p>	<p>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30% 的股票被定义为中小盘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p>
<p>标准混合</p>	<p>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70\%$，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50\%$。</p>
<p>保守混合</p>	<p>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p>
<p>灵活配置</p>	<p>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p>
<p>行业混合 - 消费</p>	<p>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p>
<p>行业混合 - 医药</p>	<p>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些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p>
<p>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p>	<p>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p>

		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沪港深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港股积极配置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港股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少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此类基金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沪港深保守混合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沪港深灵活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基础设施 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力、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和信息网络等其他基础设施。一般地，其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目标日期	主要为有特定退休日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此类基金根据目标日期为投资者制定最佳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管理人按照预设的下滑路径，将资产类别的配置调整为更为保守的组合。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债券型基金	积极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纯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10\%$ 。
	普通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10\%$ ，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纯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利率债、信用债和短债

		基金的分类标准。
	利率债	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信用债	主要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短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
另类	市场中性策略	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利用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相匹配来减少系统性风险，一般地，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贝塔绝对值较小，通常小于 0.3。
商品	商品 - 贵金属	主要投资于一种或多种贵金属，包括金、银、铂和钯，此类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资于实物金属来获得风险敞口。
	商品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且没有包含在其它晨星商品基金类别中的基金。
其它	其它	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或由于使用特殊策略而不适合与以上分类的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

注：晨星在对基金进行分类时，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债券；可转债=50%股票+50%债券；基金中基金（FOF）采用穿透至底层资产的方式计算其股票类资产仓位。

附件三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基础设施 REITs、行业股票 - 医药、行业混合 - 医药、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 - 其它	4分	
		大盘成长股票、大盘平衡股票、大盘价值股票、中盘成长股票、中盘平衡股票、香港股票、沪港深股票、行业股票 - 消费、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行业混合 - 消费、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积极配置 - 中小盘、标准混合、灵活配置、港股积极配置、沪港深积极配置、沪港深灵活配置、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可转债、目标日期、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	3分	
		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积极债券、普通债券、纯债、利率债、信用债、短债、市场中性策略	2分	
		货币市场基金	1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0~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0~5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0~5分		
附加因子				
短期业绩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2分或3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20%时，附加分等于3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40%时，附加分等于4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5千万给予0.4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2亿给予0.4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5千万给予0.4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 1.4) 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 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 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 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附件四 晨星中国公募 QDII 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	4分	
		亚太区不包括日本股票、大中华区股票、新兴市场股票、环球股票、行业股票、美国股票、环球股债混合、全球新兴市场股债混合、亚洲股债混合、大中华区股债混合、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	3分	
		环球债券	2分	
		暂无	1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短期业绩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 (R1) 得分处在区间 [0, 1.4) 内； ● 中低风险 (R2) 得分处在区间 [1.4, 2.2) 内； ● 中风险 (R3) 得分处在区间 [2.2, 3.2) 内； ● 中高风险 (R4) 得分处在区间 [3.2, 4.7) 内； ● 高风险 (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附件五 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分		
		大宗商品型(Commodities)	4分		
		股票型(Equity) 可转债型(Convertibles) 标准配置型(Allocation-ex-cautious) 保守配置型(Allocation-cautious) 高收益债券(Fixed Income-High yield) 新兴市场债券(Fixed Income-Emerging market) 另类投资型(Alternative)	3分		
		固定收益型(Fixed Income-ex-HY&EM) 其它型(Miscellaneous)	2分		
		货币市场型(Money market)	1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0~5分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0~5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0~5分	
附加因子					
短期业绩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2分或3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20%时，附加分等于3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40%时，附加分等于4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3亿元人民币给予0.4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 1.4) 内；●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 2.2) 内；●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 3.2) 内；●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 4.7) 内；●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 内；
----------	--